**文学与传媒学院2022-2023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根据《广州南方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规定（试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注：本细则所涵括的院系级加分项，如活动、会议、荣誉称号、实践服务非特殊注明“其他院系”，均默认为文学与传媒学院），本细则适用于2022级、2021级、2020级专升本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包括基础性素质、发展性素质与学业能力三个方面，其中基础性素质与发展性素质测评共占40%，学业测评占60%，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素质测评分=（基础性素质分+发展性素质分）×40%+学业成绩分×60%**

**基础性素质分=德育×40%+（美育+体育+劳动）×10%+个人综合素养×20%**

**一、基础素质测评（70分）**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参照点** |
| 德育 | 思想道德素养（60分） | 政治素质（20分） | 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祖国与人民，发奋学习，努力实践，以报效国家为己任。**【6分】【党员6分、积极分子4分，其他2分】** |
| 能够正确处理个人、集体和国家利益之间的关系，能够在错综复杂的政治环境中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6分】** |
| 正确认识社会发展规律，关心国家前途和民族命运，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参加马克思主义理论研习及“大德育”实践，参加党校、团校培训及党团实践活动，参加党史学习，青年大学习等理论学习。**【8分**】基础分4分，群众参加除青大的任何一项1次+0.5分（如一学年参加其他党团实践的班会8次即可加满，参加青大规定期数的50%+2分，80%+3分，100%+4分），团员参加非青大任何一项+0.5，团员参加青大只扣不加，缺一期扣1分。 |
| 思想素质（20分 | 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能够掌握马克思主义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方法论**【6分】** |
| 具有社会责任感，关心国家，关注社会，关怀民生，立足现实，拼搏进取，勇于担当；积极参加志愿服务等有意义的活动，参加学校志愿者社团，参加各类党、团、思政、通识等大德育类相关专项比赛。**【8分】未参加班级任何一次团日活动扣3分，只+5分。** |
| 严于律己，助人为乐，坚持公平与正义，在批判中守护传统，在开拓进取中弘扬精神文明，在自强不息中见贤思齐。**【6分】** |
| 道德素质（20分） | 拥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与家庭美德，继承并发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①参加各类社会服务如志愿公益服务，②参加学校“传家风·树学风·扬国风”教育及相关活动，③参加“三下乡”社会实践等活动。**【8分】未参加任何一项只+4分，参加则+8提供证明。** |
| 诚实守信，勤劳节俭，正直勇敢，自尊自爱，明辨善恶，敬业奉献，遵守网络道德规范，抵制黄赌毒与假黑诈。**【6分】** |
| 尊敬师长，关心同学，言谈得体，举止端庄；知荣辱，讲正气，懂礼节，识进退；在公共场合能仪表整洁，落落大方，动静合宜。**【6分】** |
| 组织法纪素养（40分） | 组织素质（20分） | 富有集体主义精神，对学习生活的集体有认同感、荣誉感和归属感，尊重自己与他人，以集体利益为重。**【6分】院、系、班集体规定活动缺席1次扣2分，累计扣满6分。** |
| 关心他人和集体，团结互助，积极参加学校、院系以及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积极发挥个人在集体中的建设性作用。**【8分】** |
| 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沟通与合作的技能技巧，懂得互相帮助，共同进步。**【6分】** |
| 法纪素质（20分 | 学法、懂法，认真学习以宪法为核心的一系列法律法规，熟知校纪校规。**【8分】** |
| 守法、护法，积极参与法律实践；宣传社会主义法治观念，尊重他人合法权益，自觉维护法律权威，遵守校规校纪。**【6分】违规违纪扣3分。** |
| 用法，培养社会主义法律思维方式，学会运用法律（法规）方法思考、分析和解决学习和生活中的问题。**【6分】** |
| 美育 | 审美与艺术表现素养（40分） | 审美素养（5分） | 能在日常生活和大自然中发现美、欣赏美、珍惜美，具有高尚的审美情趣，做到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仪表美。 |
| 美育锻炼（15分） | 积极参加各类美育课程、讲座及文艺活动，有一定的艺术表现能力，积极参加校内各类具有美育功能社团。【15分】基础分（未参加的）+3分，在此基础上参加一次叠+3分，15分上限，提供证明； |
| 美誉赛事（20分） | 1.参加有关设计、美术、器乐、舞蹈、声乐等各类艺术比赛或创作项目。【20分】（提供相关纸质版或电子版证明，参加一次叠加+4分，若有获奖再+6分，20分上限） |
| 体育 | 身心健康素养（30分） | 身体素质（5分） | 具有有良好的身体素质，认真上好体育课，掌握健康常识，运动的知识和技能。学会科学锻炼身体的方法，并将运动贯穿于日后的学习、生活与工作中。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不及格或未参加者则该项记为0分。免修申请通过，不扣分。 |
| 体育锻炼（10分） |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①参加“朝阳计划”晨跑活动及体育教学中心组织的50公里/20公里跑步。②每天锻炼一小时，积极参加体育俱乐部、体育社团。（两者均未完成+0分，完成其一+5分，两者均完成+10分）**因疾病申请了免跑免修+5分**。 |
| 体育参赛活动（15分） | 2.参加体育类有关比赛项目。提供相关纸质版或电子版证明，在此基础上参加一次叠+3分，15分上限；参加并获奖1次再+5分，15分上限） |
| 劳动 | 劳动心态与技能（30分） | 劳动素养（5分） | 树立热爱劳动的思想，具有自立、自强、自尊、自爱精神。能进行自我服务劳动，保持宿舍以及个人卫生。 |
| 劳动锻炼（10分） | 积极参加各种爱国卫生运动、劳动锻炼，包括宿舍、校园公区等清洁卫生，以及一年级学工部组织的劳动活动。（基础分+5分，劳务、场务、物资搬运、志愿清洁类劳动，一次+2.5；参加农耕田园实践活动+10分，提供相关单位提供的单位） |
| 劳动比赛（15分） | 3.在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宿舍评比、劳动比赛中获得奖项。（两个活动均未参加，基础分+3分，参加宿舍文化节/劳动比赛，一次+6分，均参加+9分，均参加并获奖1次+12分，均参加并获奖2次+15分，获奖提供证明） |
| 个人综合素养 | 学习发展素养（50分） | 学习与生活素质（25分） | 适应大学环境，认识大学的特点，接受大学学习和生活方式，能利用环境变化的有利因素，培养与完善弹性适应社会的能力。**【8分】** |
| 有追求卓越的学习意识，有开拓进取的精神，有坚定的学习意志，有浓厚的学习兴趣，有自主学习的能力。**【8分】** |
| 热爱生活，有良好的独立思考能力与学习、生活习惯，通过努力不断提高和完善自身的知识结构。**【9分】** |
| 实践与创新素质（25分） | 能够学以致用，理论联系实际，能够把所学知识用于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上；积极参加实践，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完善自己的知识。**【9分】** |
| 胸怀远大理想，富于探索精神；乐于接受新生事物，能在学习已有知识能力的基础上，提出新的观点、见解或作出发明创造。**【8分】****参加了创业创新大赛、互联网＋、攀登计划加8分，未参加5分（提供纸质版电子版证明）** |
| 处理问题不拘泥于固定模式，能举一反三，善于质疑辨析，能突破固有思维，理性、多角度看问题，具有创造性思维。**【8分】** |
| 科学文化素养（25分） | 科学文化素质（25分） | 科学思维富有逻辑，能归纳和演绎所学知识，能辩证的认识事物，系统而整体的看待事物，对问题能全过程的分析，从大局出发进行决策。**【8分】** |
| 具有丰富的社会科学、人文科学、自然科学等学科知识；有健康高雅的审美情趣和审美能力；具有高尚的文化修养，崇尚科学，掌握科学知识且具有科学精神。**【9分】参加科技学术节/文化艺术节，基础分+5分，参加任何一项+2分，叠加至该项满分。（提供纸质版电子版证明）** |
| 能掌握信息技术尤其是计算机应用技术，能够有效且高效地获取信息，能够正确地评价信息，能够精确地、创造性地使用信息。**【8分】** |
| 心理健康素养（25分） | 心理健康素质（25分） | 具有健康的人格，能保持正确的自我意识，接纳自我，能保持完整统一的人格品质。**【8分】** |
|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有坚定的意志、信念，有良好的情绪调节能力；能保持良好的心境，对事物反应适度，不迟缓、不敏感。**【8分】** |
| 具有和谐的人际关系，能保持良好的环境适应能力，包括正确认识环境及处理个人和环境的关系。**【9分】** |

**二、发展性素质测评（30分）**

发展性素质测评是对学生的自身素质拓展方面进行的综合评价，包括荣誉称号、学科竞赛、社会工作、知识与技能四个加分维度（加分上限为30分）和日常操行减分项。

（一）荣誉称号加分

1、在本学年度获得如下荣誉称号的，可按如下标准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校级** | **院系级** |
|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骨干、优秀学生骨干、优秀团员 | 8 | 6 | 5 | 3 | 2 |
| 社会实践、军训、志愿服务、慈善公益活动等各类活动中获得积极分子或先进个人 | 7 | 6 | 5 | 3 | 2 |
| 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帮弱助残、抢险救灾、抢救伤残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受到表彰。 | 7 | 6 | 5 | 3 | 2 |
| 优秀集体（优良学风班、红旗团支部、优秀团总支、共青团工作创新奖、优秀学生会等）加分对象：主要负责人、一般负责人、班长、团支书（每项限3人）注：以学院团总支作为获奖单位的优秀团总支，加分对象是学院团总支的负责人；以班级团支部作为获奖单位的红旗团支部，加分对象是班级团支部（团的奖项中普通群众不加分，非团员不能参加）。 | 7/6 | 6/5 | 5/4 | 3/2 | 1 |
| 优秀班集体（优良学风班、红旗团支部、优秀团总支、共青团工作创新奖、优秀学生会等）加分对象：未加分的一般负责人、工作人员、普通学生注：以学院团总支作为获奖单位的优秀团总支，加分对象是学院团总支的负责人；以班级团支部作为获奖单位的红旗团支部，加分对象是班级团支部（团的奖项中普通群众不加分，非团员不能参加）。 | 4 | 3 | 2 | 1 | 0.5 |
| 校优秀社团负责人（1名）/主要骨干（限3名） | 7/6 | 6/5 | 5/4 | 3/2 | —— |
| 校评定的优秀社团普通骨干与社团成员 | 4 | 3 | 2 | 1 | —— |
| 文传优秀实践团队负责人（1名）/主要骨干（限3名） | —— | —— | —— | —— | 2.5/1.75 |
| 文传优秀实践团队普通骨干与社团成员 | —— | —— | —— | —— | 1 |

2、文学与传媒学院学生专业实践团队、就业助理团队小组[[1]](#footnote-0)依据本学年综合考评结果，非学生骨干的普通成员具体加分规则如下（骨干参照社会工作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社长/就业助理组长 | 3 | 2.5 | 2 | 0 |
| 其他骨干/就业助理副组长 | 2.5 | 2 | 1.5 | 0 |
| 普通骨干和普通成员/就业助理 | 1.5 | 1 | 0.5 | 0 |

院系每学年结束前对学生专业实践团队进行一次考评，备案考评结果（原

则上比例为：优秀≤30%，良好≤50%，合格≤20%）。

3、网络与实验中心、就业指导中心、招生办公室、图书馆等单位的非勤工助学岗的优秀学生助理加1分，获学校记者团或文传学院“优秀记者”称号加2分，勤工助学获“先进个人”称号的加1分，应以相关评先文件为佐证材料。

4、同一荣誉称号有不同级别的，按照获得的最高级别计算，不累加。

5、获得2022—2023学年优秀学生奖学金（证书）不计入此次综合素质测评加分范畴。

6、以上有关团学组织的评优，由学院团总支负责解释。

（二）文体艺术等竞赛活动获奖加分

1、本学年在各级文体艺术等竞赛活动中获得名次及荣誉的，可按如下标准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级别 | 特等奖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单项奖（个人） | 单项奖（集体） |
| 国家级及以上 | 8 | 7 | 6 | 5 | 4 | 3 | 3 | 4 | 3 |
| 省部级 | 7 | 6 | 5 | 4 | 3 | 2 | 2 | 3 | 2 |
| 市厅级 | 6 | 5 | 4 | 3 | 2 | 1 | 1 | 2 | 2 |
| 县区校级 | 3 | 2 | 1.5 | 1 | 0.5 | 0.5 | — | 2 | 1 |
| 院系级 | - | 2 | 1.5 | 1 | — | — | — | 1 | 0.5 |

1. 参加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分计一次，不累计加分。
2. 没有设置等级及具体奖项的，如入围奖、优秀奖或者六等奖、第六名以后的奖项，均按照六等奖标准进行更加分。

4、所有集体奖项获得者（即两人以上获得同一个奖项），分别按相应等级分值的一半计分。

5、获得院系体育嘉年华/趣味运动会道德风尚奖，每名同学加1分，未到场不加分（此名单由参加并到场的班级提供）；获得院系体育嘉年华/趣味运动会最佳风采奖班级，每名同学加0.5分，未到场不加分。道德风尚奖与最佳风采奖同时拿的，不累加，只取最高值加分。

（三）社会实践服务工作加分

1、实践服务工作加分依据是本学年承担工作的内容和学年综合考评结果，按以下标准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优秀** | **称职** | **基本称职** | **不称职** |
| **主要学生骨干** | 4 | 3 | 2.5 | 0 |
| **其他学生骨干** | 3 | 2 | 1 | 0 |

2、学生骨干类别分为主要学生组织骨干、其他学生骨干两种：

①主要学生骨干包括校级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青年志愿者组织、艺术发展中心、红十字会，文学与传媒学院团委、学生会下设机构的干事以上级别；以及本院系学生班主任、辅导员助理、年级长、各班级团干和班干（注：各岗位均可以同时参与评级，但综合考评结果取最高等级加分，不可累计）。

②其他学生骨干包括学校各院系、室、部、中心、馆等单位，自主成立并于学生工作处或校团委注册备案以协助学校工作开展的学生团体组织的学生组织负责人（此名单由学生工作处或校团委提供）。

3、院系学生骨干岗位加分依据2022—2023学年考核档次加分值计算。

4、一人多岗多职的，按考评结果记岗位加分值，可累积，累积最多不超过8分。

5、任何岗位，任职工作需满一学年才可进行考评加分，中途退出或更换，不做评级。

6、学校、院系、团队对学生组织要每学年结束前进行一次考评，备案考评结果（原

则上比例为：优秀≤30%，称职≤50%，基本称职≤20%）。

1. 各院系要对团总支、学生会、班委与团支部等所负责的学生组织负责人，每学年进行一次考评，备案考评结果。（原则上比例为：优秀≤30%，称职≤50%，基本称职≤20%）。
2. 参加青马工程学习结业后可加1分，完成2022-2023学年度所有青年大学习可加1分。
3. 评测学年（2022.9.1至2023.8.31）中，献血一次可加0.5分，累计不超过1分。评测学年期间参加社会、学校、院系等志愿活动累计时长（≥20h）加1分；每上升20h志愿时长加1分，可累计；无明确志愿时长的志愿活动每次+0.3分；所有志愿活动累计最多不超过5分。参加由学校/学院组织参加的讲座/会议、活动加分，每场0.3分，上限6分。
4. 知识与技能加分

评测学年在知识和技能方面表现突出者，可按以下标准加分（同一项目同一学年获得两级或两级以上证书者，按最高分计一次，不累加）：

1、学年内获得普通话证书一级甲等、一级乙等、二级甲等者，分别加2分、1分、0.5分，以证书所印考试时间为是否属于学年内的依据；同一学年内先后获得普通话不同等级，不累加，只取最高加分项加分。本科期间多次参加普通话考试获得多次成绩的，只取一次加。

2、获得专业职业等级证书高级、中级、初级者，分别加6分、4分、2分，职业资格证书加2分（例如：教师资格证等）。同一学年内先后获得专业职业资格证书不同等级，不累加，只取最高加分项加分。

3、外语等级考试通过者，按如下标准加分，以成绩单或成绩截图所示考试时间作为是否属于学年内的依据；。同年度内同时通过四六级，可累加。本科期间多次参加四级考试获得多个成绩的，只取一次加。本科期间多次获得六级考试获得多个成绩的，只取一次加。【**四六级均通过者不重复加分，以较高分计。且只在当学年获得者加分**】

|  |  |
| --- | --- |
|  **类别****加分**   | **外语本科专业** |
| 专业四级（及格） | 专业四级（80分以上） | 专业八级（及格） | 专业八级（80分以上） |
| 加分值 | 2 | 3 | 3 | 4 |
|  **类别****加分**   | **非英语本科专业** |
| 四级 | 六级 |
| 加分值 | 1.5 | 2.5 |

4、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者，在通过学年按如下标准加分。一证书所印考试时间作为是否属于学年内的依据；同年度内同时通过计算机不同等级，不累加，只取最高值加分。

|  |  |
| --- | --- |
| **科别** | **非计算机专业** |
| 等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 合格 | 优秀 | 合格 | 优秀 | 合格 | 优秀 | 合格 | 优秀 |
| 加分值 | 1 | 2 | 2 | 3 | 3 | 4 | 4 | 5 |
| **科别** | **计算机专业** |
| 等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 合格 | 优秀 | 合格 | 优秀 | 合格 | 优秀 | 合格 | 优秀 |
| 加分值 | 0 | 1 | 1 | 2 | 2 | 3 | 3 | 4 |

5、科技竞赛、学术研究或科技创新成果获奖：

（1）①本学年（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各级科技竞赛、学术研究或科技创新成果展示中获奖；②举办方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官方认定的协会；③网络知识答题竞赛等活动，除学校、院系组织参与外，其他按奖项等级+0.3/0.2/0.1。具体加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其他奖（优秀奖、入围奖等）** |
| 国家级及以上 | 10 | 8 | 6 | 5 |
| 省部级 | 8 | 6 | 4 | 3 |
| 市厅级 | 6 | 4 | 3 | 2 |
| 校级 | 4 | 3 | 2 | 1 |
| 院系级 | 3 | 2 | 1 | - |

（2）参加同一竞赛或科研活动获多项奖的按最高项计分一次，不累加。参加同一竞赛或科研活动，不同的作品/团组/项目获奖的按等级分值加，最高不超过30分。

（3）评奖不分等级时按三等奖加分。奖项若以名次计，第1名按一等奖加分，第2、3名按二等奖加分，第4名及以后按三等奖加分；奖项若以取前三名或金、银、铜奖计，则分别按一、二、三等奖加分；奖项若设有特等奖，可在一等奖分值基础上加1分；

（4）一项成果由多人共同完成的，署名第一的作者按相应级别加分，署名第二的作者按第一作者的加分值减1分加分，其余者按第一作者的加分值减2分加分（注：若递减分数为0，按参与者加分，加0.5分）

（5）学生拥有科研成果或研制出科研产品，经两名以上专家、教授推荐并通过学院主管部门审定，可适当加分，加分不超过12分；

（6）学生撰写的调查报告被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或学校采用，由该单位出具采用证明，按院级其他奖加分。

（7）为促进我院学生专业素质的良好发展，对于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大广赛）和中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节学院奖（学院奖、大广节）的具体评分如下：

在国家级赛区获得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大广赛）个人单项奖的按照国家级科学技术类竞赛奖项加分,在省级赛区获得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大广赛）个人单项奖的按照省级科学技术类竞赛奖项加分；相应赛区的团体单项奖为个人单项的分值减半。

在由中国广告协会和广告人文化集团主办的中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节学院奖（学院奖、大广节）中获得个人单项奖的按照国家级科学技术竞赛奖项加分，相应的团体单项奖分值减半；在产品、企业专属的中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节学院奖（学院奖、大广节）中获得个人单项奖的按照省级科学技术竞赛奖项加分，相应团体单项奖分值减半。

注：同作者同作品不同比赛中获得的奖项不累计加分，取高分值。不同的作品/团组/项目获奖的按等级分值加，最高不超过30分。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其他奖（优秀奖、入围奖等）** |
| 大广赛国家赛区个人单项 | 10 | 8 | 6 | 5 |
| 大广赛国家赛区团体单项 | 5 | 4 | 3 | 2.5 |
| 大广赛省级赛区个人单项 | 8 | 6 | 4 | 3 |
| 大广赛省级赛区团体单项 | 4 | 3 | 2 | 1.5 |
| 学院奖、大广节个人单项奖 | 10 | 8 | 6 | 5 |
| 学院奖、大广节团体单项 | 5 | 4 | 3 | 2.5 |
| 产品、企业专属的学院奖、大广节个人单项奖 | 8 | 6 | 4 | 3 |
| 产品、企业专属的学院奖、大广节团体单项奖 | 4 | 3 | 2 | 1.5 |

（8）参加文学与传媒学院实践课程展演者，评级按以下表格加分：

|  |  |  |
| --- | --- | --- |
| **优** | **良** | **中** |
| 3 | 2 | 1 |

1. 大创和攀登计划立项的不加分，结项的小组负责人按国家级5分，省级3分、校级1分，其他成员减半。

6、发表专业学术论文或文章。

（1）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者，按如下标准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等级** | **第1-2作者** | **第3-4作者** | **第5-8作者** |
| 境内（外） | 一A期刊 | 6 | 5 | 4 |
| 一B期刊 | 5 | 4 | 3 |
| 二A期刊 | 4 | 3 | 2 |
| 二B期刊 | 3 | 2 | - |

（2）发表期刊等级以学校期刊目录为标准，详见附件。

（3）在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正式出版物上发表文章但并未评奖，第一作者可分别加6分、4分、3分；一篇文章署名多位作者，第一作者按相应级别加分，其余作者加分以署名的前后排序依次递减 1 分。

（4）在省级正式刊物上发表文章的，每篇文章第一作者加 2 分，第二作者及后面作者加1分。

（5）在《广州南方学院院报》、《南方论丛》（之后新增校级刊物以学校认定为准）这两种校级报刊上发表文章（注：非新闻类作品）的，每篇文章第一作者加0.5分，第二作者及后面作者不加分。在院级刊物如《文荃》、《蓝鸟》等发表的诗文类作品上发表文章的，每篇文章第一作者加0.3分，第二作者及后面作者不加分（注：工作职责范围内除外）。

（6）在校外知名刊物（需有出版号）、网站（网页）或其它媒体上发表的诗文类作品、新闻报道（经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审核，无政治及其它争议问题的），每篇第一作者加0.3分，其余作者和新闻报道作者加0.1分。

（7）摄影作品被刊登或使用，发表新闻图片或新闻稿件编辑（署名），每幅（篇）加0.2分，累计不超过2分；若同一则新闻即使用了同一作者的文字和摄影作品，不累计加分，取最高值加分（注：工作职责范围内除外）。

（8）同一篇诗文类作品、新闻报道、摄影作品发表在不同刊物、媒体的，按最高分值加分，不重复加分。

（9）在校内刊物（非工作职责内刊物）、校外知名刊物（需有出版号）、官方媒体的网站等经投稿，审核后公开发表的诗文类作品、新闻报道，累计加分不超过6篇（校外公开发表在学术刊物上的除外）（即符合本款第4条跟第5条的加分累计不超过6篇）。

（10）发表了专业学术论文或文章，同时又获得竞赛类名次评定的，按照单次最高奖项加分，不累加。

（五）日常操行减分项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在综合测评中给予相应扣分：

1、本学年度，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扣10分；受到记过处分的，扣8分；受到严重警告，扣6分；受到警告等处分，扣4分；受到通报批评的，扣3分。累计扣分；（此名单由各年级辅导员提供）。

2、本学年度在院系级文明宿舍评比中，宿舍卫生被评为不合格者，宿舍成员扣1分/次·人,舍长扣2分；在学院文明宿舍评比中，宿舍卫生被评为不合格者，宿舍成员扣2分/次·人，舍长扣3分；（此名单由学生会生活部以及各年级辅导员提供）。

3、违反学校宿舍管理及其他规章制度（如晚归、酗酒等），尚不够纪律处分的，扣1分/次，且累计扣分。（辅导员提供名单）

4、凡不遵守学习（课堂）纪律，扰乱课堂秩序扣3分/节（2课时），旷课扣2分/节（2课时），迟到、早退扣0.5分/次，迟到、早退三次按旷课一节（2课时）计，且累计扣分；此名单由学生会学习部以及各班级学委提供。

5、无故缺席学校、院系、班级组织的活动，扣0.5分/次，且累计扣分。

6、有失社会公德、扰乱公共秩序、违背校园文明的言行，不听教职工或管理人员劝阻，尚不够纪律处分的，扣2分/次，且累计扣分。

7、不讲诚信，通过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其他造假行为为自己谋利的，一经查实，扣5分/次，且累计扣分。

8、学期开学，无故不按照学校规定时间返校报到、注册或办理相关手续，受院系以上通报批评者，扣3分/次，且累计扣分。

9、参加传销、法轮功等活动者，尚不构成处分的，视情节轻重扣2-4分。

**三、学业能力测评**

（一）学业能力测评分的计算办法

学业能力测评分（即学业成绩）以教务处公布的本学年度学生科目成绩为基准，根据学生实际考分和相应学分按下面公式计算：

∑（科目成绩×科目学分）

学业成绩＝

本学年度总学分

（二）学业能力测评实施细则

1、因缓考而补考的同学综合测评按考后的成绩计算，其他情况补考的同学补考通过综合测评均按60分计算。如补考仍未通过者该门课程综合测评按补考前分数计算；

2、考试作弊或无故旷考，该门课程以零分计；

3、学业成绩与学分的折算方法以《广州南方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为依据，科目成绩以教务系统导出的、经教学秘书确认的数据为准。

（三）转专业学生测评

关于读完一学年后转专业的学生的综合测评回原所在院系进行；读完半学年后转专业学生在现所在院系进行综合测评。

**四、综合测评以班级测评、院系测评工作小组复核、批准、报学生工作部确认备案等程序进行。**

（一）每学年初，学生本人自行打印本学年所用的《文学与传媒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加分认定表》，按说明填写。每次参与院系活动时带到现场交由工作人员盖章确认，每学期的期中和期末由辅导员进行获奖加分认定。

（二）收到由学生工作部发出关于综合测评的通知后，学生首先根据个人的《文学与传媒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加分认定表》并且参照本测评细则的标准进行自评，计算出本人本学年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列出加分、扣分项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交班测评小组。3月份转专业学生（已在新专业选课上课且参加班级活动）的综合素质测评由现所在院系进行测评，9月份转专业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回原所在院系进行测评。

（三）班测评小组对学生提交的个人自评资料进行评审，结合学生的平时表现，给出初评结果，无异议后由班评议小组填写综合测评表。

（四）班测评小组将填写好的综合测评表，现公示，后报院系测评工作小组进行复核、批准，并按照年级、专业两个维度给学生排定名次。

（五）院系测评小组对各年级、专业学生排序，并将测评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学生如对测评结果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向院系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反映。

**五、补充细则**

（一）加分项的有效证书需包含：证书上需有获奖人姓名、主办方公章，落款日期需在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如若奖杯、锦旗等不能体现获奖人姓名、主办方公章及落款日期的，需提供有效证明，证明上要涵括：1.奖项的颁奖单位或活动的主办单位；2.比赛或者活动的举办时间；3.奖项获得者或者活动参与者的姓名；4.颁奖单位或者主办方的公章。否则不予加分。

（二）参加在民政部注册的民间组织、社会团体（如XX协会）主办的比赛中获奖的，按照公章级别的次两级加分。即：荣誉证书的公章若为广东省舞蹈协会，则按照县区校级加分。若为从化区舞蹈协会，不存在从化区的次两级，按院级加分。各类商业组织（如腾讯、网易）的公章按院级加分。

（三）参加同一个项目，经过多级比赛晋级的，只取最高分加。如参加从化区科普讲解大赛获得一等奖后晋级参加广州市科普讲解大赛获奖的，不累加，只取最高分加。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文学与传媒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所有。**

文学与传媒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1. 注：就业助理小组由组长、副组长和一般组员构成。 [↑](#footnote-ref-0)